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絹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惠絹犯頂替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惠絹於民國112年1月20日18時許，與當時之男友張語祐在不詳地點飲用高粱酒後，由張語祐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搭載黃惠絹上路，嗣於同日21時23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豐興路與河堤路口時，不慎自摔而發生交通事故，於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下稱榴中派出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時，黃惠絹知悉張語祐始為騎乘電動自行車之人，而可能涉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刑責（未經檢察官起訴），雖經員警多次詢問何人為駕駛人，且告知頂替駕駛之法律效果，黃惠絹意圖使張語祐隱避警方追查，基於頂替之犯意，向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表示其為駕駛人，而於同日21時53分許，以駕駛人之身分接受警員對之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復於同日22時35分起至同日22時45分止，在榴中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時，向承辦員警供稱其為騎乘電動自行車之人，藉此頂替張語祐，而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

二、案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告發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被告黃惠絹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4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05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06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7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08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9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0 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3 諱（本院卷第37至43頁、第47至51頁），核與證人賴韋誠於
14 本院另案（112年度交易字第195號）於審理時之證述（他15
15 70卷第7至48頁）、證人張語祐於本院另案（112年度交易字
16 第195號）於審理時之證述（他1570卷第7至48頁）相符，並
17 有本院另案（112年度交易字第195號）勘驗筆錄暨密錄器畫
18 面擷圖4張（偵卷第33至44頁）、密錄器畫面光碟1片（偵卷
19 錄音光碟存放袋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交上
20 易字第399號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95號刑事判
21 決正本各1份（他1570卷第53至57頁；他2071卷第5至11頁）
22 附卷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
23 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4 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
27 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又此之所謂「犯人」不
28 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
29 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
30 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
31 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

01 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
02 法旨，係因行為人意圖使犯人脫罪，出而頂替，嚴重影響犯
03 罪之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至於是否以犯人之名義或本人
04 之姓名出面頂替，均足使真相難以發現，而妨害國家司法權
05 之行使，其惡性對司法之不良影響並無軒輊，法既未明定必
06 須頂名替代，苟有使犯人隱匿之故意，縱使其以自己姓名而
07 為頂替犯罪事實，與該條項罪名之構成要件亦屬相當，仍應
08 成立該項之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第1項之頂替
10 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乘電動自行
12 車之人為證人張語祐，竟為圖免張語祐負擔之刑事責任而為
13 本案頂替犯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足以影響犯罪
14 偵查之正確性，實應給予相當程度之責難；惟念及其終能坦
15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目的、手段、情節，暨
16 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
17 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50至51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03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